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679號

原告 忠富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振昆

訴訟代理人 梁淑華律師

吳存富律師

張煒婷律師

被告 陳幼美

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兩造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亦應認為無管轄權，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07年8月3日簽立土地合建契約書（下稱107年合建契約），其業依該契約第9條約定解除契約，被告應將受領之合建履約保證金返還原告等語，而被告固未否認與原告簽訂107年合建契約，惟提出書狀辯稱兩造嗣後於109年4月11日與訴外人鋒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鋒勳公司）簽立土地合建增補契約書、土地合建契約書各1份（下稱109年增補契約、109年合建契約），該等契約優

01 先於107年合建契約適用，原告主張依107年合建契約第9條
02 約定解除契約並無理由等語。參酌原告未否認109年增補契
03 約、109年合建契約之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115頁），則觀
04 諸109年合建契約前言記載：「甲、乙雙方於107年8月3日簽
05 訂『土地合建契約書』（下稱『原契約書』）在案，今因
06 甲、乙雙方同意擴大基地範圍且增加丙方為共同建方，故須
07 進行【原契約書】內容之增修，雙方爰訂定增補條款如後，
08 以資遵循：…」、第20條約定：「…若有涉訟時，雙方同意
09 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91
10 頁、第105頁），堪認兩造業以109年合建契約為合意管轄之
11 約定，並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
12 地院），且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本件亦查無專屬管轄之情
13 事，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
14 至於原告雖稱109年合建契約未經鋒勳公司簽章而未成立，
15 且被告以答辯狀為本案之實體答辯，本院仍有管轄權云云，
16 惟鋒勳公司未參與契約簽立僅係其不受契約拘束，或與鋒勳
17 公司有關之約定無法成立而已，尚不生全部契約條款均不成
18 立之效果；而應訴管轄係以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為前
19 提，被告僅提出書狀答辯，尚不生應訴管轄之效果，原告前
20 開主張，難認可採。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21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李瑞芝